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亭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3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2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
應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公服法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
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服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14條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（第2項）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。」
- （二）第15條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（第2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20



1120001641

無附件



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（第4項）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……。」

二、另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於相關規範議定前仍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及參照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14202339號函釋意旨，比照公服法第14條（經營商業）及第15條（兼職）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，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違反規定，致生懲處（戒）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